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19 日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塞尔维亚

会前工作组审议了塞尔维亚的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SRB/2-3)。

宪法、法规和体制框架

1. 请提供有个人援引或直接适用或提及《公约》的法院案例以及有妇女在法庭上援引国内法中关于禁止歧视妇女和男女平等的条款以要求权利的案例。还请提供关于在据称因性别受到歧视的案件中妇女向男女平等问题副调查员提出申诉的情况。

2. 《男女平等法》规定了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其男女平等问题理事会和地方男女平等体制机构的权限、职能和责任，请提供关于这些规定落实情况的资料。还请提供关于这些体制机构拥有财力和人力资源情况以及缔约国为执行上述法律和推行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男女平等的国家战略作出预算拨款情况的资料。如果有《男女平等法》的英文本，请向委员会提供英文本。

临时特别措施

3. 报告笼统提到旨在增加妇女在私营部门的就业和选举机构的代表以及促进代表塞尔维亚的代表团的男女均衡组成的临时特别措施(第 98、132、133、135-139 和 144 段*)。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在为采取旨在增加罗姆妇女和残疾妇女等弱势妇女群体对劳动市场和决策职位的参与的临时特别措施采取更多步骤。

* 除非另有说明，段号所指均为缔约国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SRB/2-3)。

陈旧观念和有害习俗

4. 缔约国在其报告的第 100 和 105 段中承认，仍然存在着对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的传统看法，在媒体中对妇女的歧视也仍然是个问题。请按照委员会在其以前的结论性意见(CEDAW/C/SCG/CO/1，第 20 段)中提出的建议提供关于为改变有关男女的消极陈旧观念所采取措施的资料。还请提供关于在报告第 103 段中提到的《男女平等法》第 41 段的执行情况。

暴力侵害妇女

5. 请按照委员会以前的结论性意见(CEDAW/C/SCG/CO/1，第 22 段)详细说明为强化目前在《刑法》和《家庭法》中已有的一些条款而通过一项禁止家庭暴力法所作努力。还请提供关于报告第 313 和 314 段中提到的制定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项目的更新情况。

6. 报告第 307 段表示，在关于家庭暴力的程度和后果的资料收集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伏伊伏丁那自治省。请提供下列资料：全国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的发生率，包括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者和加害者的关系、对加害者的起诉和判决次数和受制裁的人数，以及为受害者提供的补救办法，包括赔偿。请说明为在全国建立经常、系统收集和分析关于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包括性骚扰和家庭暴力的数据和资料的制度所采取的措施。

贩运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7. 根据报告第 122 段，缔约国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国家行动计划》(2009-2011 年)。请提供关于所取得成果的资料，并说明是否已按照委员会在其以前的结论性意见(CEDAW/C/SCG/CO/1，第 26 段)建立了监测和评估《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国家行动计划》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国家战略》的效力的机制。还请说明缔约国是否与专门援助人口贩运的受害妇女的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了合作以及在财政上对它们的方案提供了多大程度的支持。

对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参与

8. 根据报告第 143 段，在塞尔维亚的高级决策职位有妇女代表。请提供妇女，包括少数群体妇女，在各级行政管理职位的百分比，以及她们参与政府建立的咨询和其他机构的情况。

9. 根据所收到资料，《男女平等法》第 35 条规定，政党、工会和及其分支机构要制定旨在促进妇女在其决策机构中的平等代表权的计划，包括特别措施。请提供关于制定这种计划的情况，以及关于用以衡量这种行动计划的效力的机制情况。

10. 缔约国在其报告的第 142 段中表示，正在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制订国家行动计划。请提供关于所说国家行动计划的状况的详细资料，同

时说明其主要目标和优先事项、完成期限、非政府组织在制订和执行计划方面的作用，以及现有协调、监测和评估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机制。

教育

11. 请提供按性别、年龄、族裔和地区分列的关于各级学校，特别是小学的女孩辍学率的最新数据。还请提供关于弱势群体妇女和女孩，如农村妇女、难民、国内流离失所妇女以及罗姆妇女和女孩、残疾妇女和女孩受教育情况的资料。

12. 请提供关于各级有关学校男性和女性的专业和学业选择情况的资料，同时说明缔约国为促进男女教育和职业选择多样化所作的努力。

就业

13. 缔约国在其报告第 183 和 205 段中提到，孕妇和母亲在就业方面受到歧视。请提供关于为鼓励妇女为《公约》第 11 条所规定权利受侵犯寻求补救所采取措施的资料。还请提供关于为使父母和保姆权衡家庭责任与工作以及促进父母平等分担家庭责任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14. 根据报告，在私营部门，从事工资最低工作的妇女在增加，妇女所做的工作不被承认或评价，在高级管理和决策职位的妇女所占比例显著低于男性(第 204 段和第 209-210 段)。请提供关于为确保男女平等进入管理职位以及解决劳动市场的横向和纵向分隔问题所采取措施的资料。还请说明是否准备为实行同工同酬原则采取措施。

医疗卫生

15. 缔约国在其报告第 233 和 235 段中表示，《国家妇女、儿童和青年保健方案》的长远目标是缩小农村和城市地区、各行政县、妇女和男人之间以及与弱势群体之间在得到和利用保健服务方面的差距。请提供关于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现有方案和措施的详细资料。还请说明如何监测和评估这些方案 and 措施的有效性。

16. 根据报告第 227 段，接受预防性妇科检查和利用计划生育服务的育龄妇女所占百分比很低。请详细说明这类服务使用率低的原因以及为提高这类服务的使用率，解决生育卫生和权利问题，包括计划生育问题，目前采取的提高认识的措施。还请说明各级学校的课程是否包括性教育以及生育卫生和权利教育。

农村妇女

17. 缔约国在其报告第 255 和 257 段中承认，存在着农村人口与城市人口之间在生活水平和就业方面的不平等现象。请说明这些不平等现象对包括老年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的影响，为确保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医疗卫生、教育、就业和小额贷款，采取了哪些措施。缔约国在其报告的第 264 段中还承认，在财产拥有方面，仍然存在着对农村妇女的事实上的歧视。请提供关于为改变产权所有人以男性配

偶为主要的传统和社会模式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并说明为使农村妇女了解和有能力要求其财产权等权利，做了哪些努力。

弱势妇女群体

18. 报告第 73 段表明，难民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在维护其权利方面遇到问题，这是因为国家没有系统监测其对社会生活各领域的状况，因而有关这些群体的资料很少。请说明报告第 76 段中提到的 2009 年 11 月制订的《关于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战略》修订案草稿的目前状况。还请说明为收集有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数据所作努力。

婚姻和家庭关系

19. 缔约国在其报告的第 71 段中表示，在该国的罗姆人口中仍存在着早婚现象。请按照委员会以前的结论性意见(CEDAW/C/SCG/CO/1，第 36 段)说明法定最低结婚年龄是如何实行的。还请详细说明为在全国提高对早婚对妇女享有人权，特别是健康和受教育权的不利影响的认识采取了哪些措施。

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改

20. 请说明在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改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
